

From:
To: "panel_ps@legco.gov.hk" <panel_ps@legco.gov.hk>

Date: Sunday, July 20, 2014 10:42PM
Subject: 7月21日之會議第IV 項議程

香港添馬
立法會大樓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主席
葉劉淑儀議員，GBS，JP

葉主席：

就 貴委員會於7月21日之會議第IV 項議程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措施，本人現附上本年1月30日曾抄送副本至 貴委員會之電郵，就廉正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施祖祥主席之言論，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入職之人員之薪酬待遇表示關注。

希望 貴委員會能明察秋毫，敦促公務員事務局與各職方團體商討如何在妥善使用政府資源下，改善新聘用條款人員薪酬待遇，達至管職雙方雙贏之局面。

L

Politician L 於 2014年01月30日 (週四) 6:39 AM 寫道：

香港北角
渣華道303號
20樓
廉政公署執行處
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
施祖祥先生, GBS, JP

施主席：

得悉閣下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，向傳媒表示「注意到2000年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沒有長俸，並要在退休五年後才可取回強積金，退休前會否以權謀私，值得關注。」

就 閣下之關注，亦已引起社會的關注。

麥理浩爵士任港督期間，接納了百里渠爵士(Sir William Alexander "Alastair" Blair-Kerr)的建議，成立廉政公署，直接向港督負責；並大力推行「高薪養廉」的政策，透過向公務員提供

優厚的薪酬和福利，增加貪污的代價，以減少貪污的可能性。

我對公務員團隊，尤其2000年後新聘用條款之人員之誠信充滿信心，惟需恐防樹大有枯枝，祈 施主席能向當局反映相關問題，促請當局提供更優厚的薪酬福利予新聘用條款之公務員，貫徹實行麥理浩爵士高薪養廉嚴正打貪之理念。

政客L

C.C.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